

嵊泗县人民政府文件

嵊政发〔2020〕7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 局部调整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与服务，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关于印发舟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局部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舟自然资规办〔2020〕34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局部调整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调整后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不低于征收农地区片价综合地价标准的 60% 执行。同时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合理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其中土地补偿费不得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40%。

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且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 号）发布前，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原《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与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嵊政函〔2019〕9 号）同时废止，但在新的青苗与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发布前，征地涉及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的，仍按原文件标准执行。

- 附件： 1.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2.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嵊泗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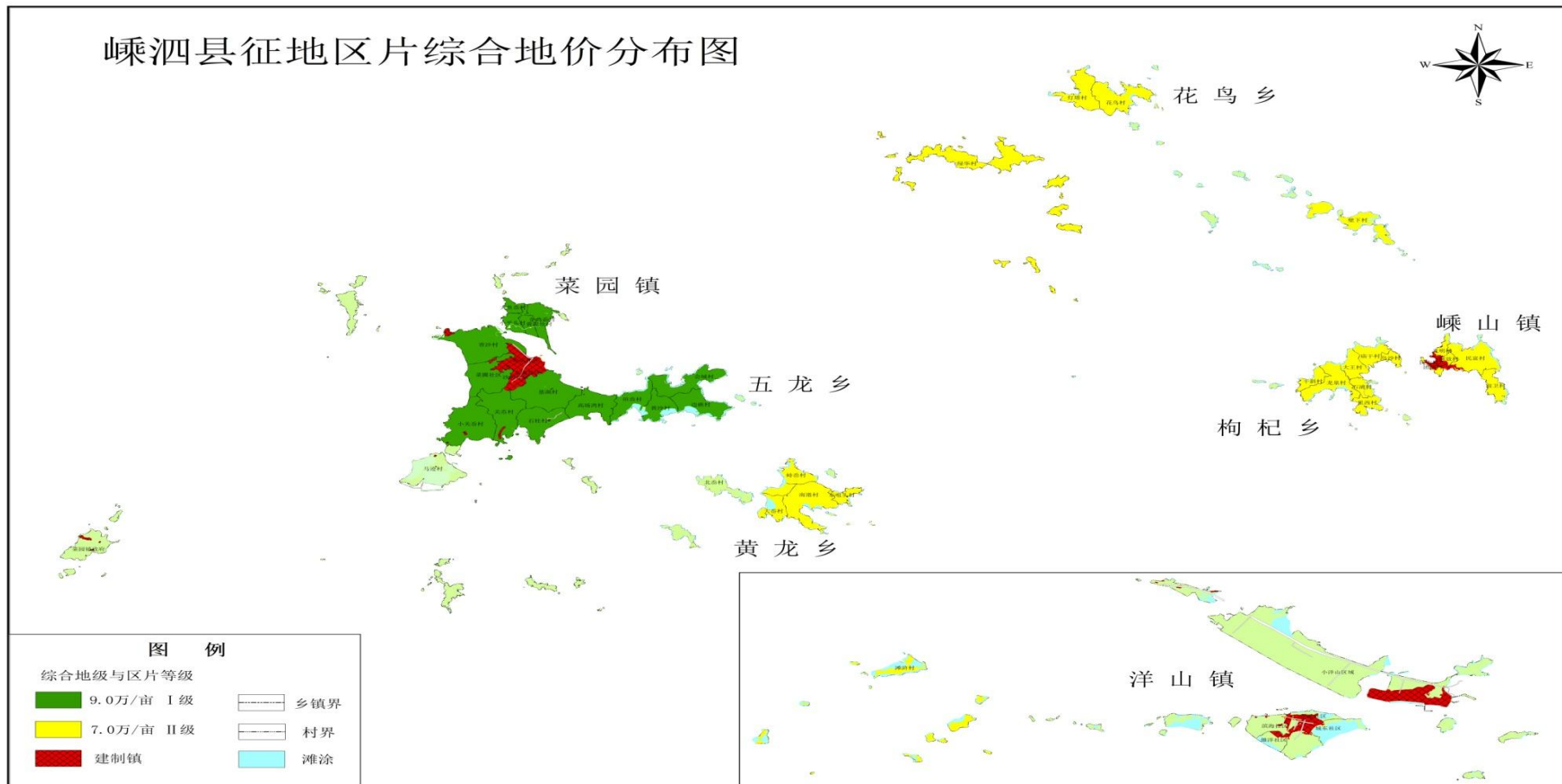
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单位：万元/亩

征地区片等级	区片范围	耕地、其他农用地 (除林地)、建设 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I	菜园镇：基湖社区村、高场湾社区村、青沙社区村、石柱社区村、关岙村、小关岙村、金平社区村 五龙乡：田岙社区村、边礁社区村、会城社区村、黄沙社区村	9.0	5.4
II	嵊山镇：箱子岙社区村、陈钱山社区村、泗洲塘社区村、壁下社区村 枸杞乡：龙泉社区村、干斜社区村、里西社区村、奇观社区村、东昇社区村 黄龙乡：南港社区村、北岙社区村、大岙社区村、峙岙社区村、 花鸟乡：花鸟社区村、灯塔社区村 菜园镇：绿华社区村 洋山镇：滩浒社区村	7.0	4.2

附件 2

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